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598號

再 抗 告 人 郭哲偉

蔣睿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台青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全科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全科公司）所為增資及增加新股東之決議，未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侵害伊之股東身分權，若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容認該違法狀態持續，將影響伊對於全科公司之盈餘分配、全科公司與第三人間之交易安全，而有事後遭撤銷之風險及巨大且無法回復之危險，自有保全之必要性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指摘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以及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事實認定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2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7 法官 李 瑜 娟

08 法官 林 玉 珮

09 法官 蔡 孟 珊

10 法官 胡 宏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